

金色纽带



本期导读

习近平：工程科技创新为人类文明进步提供不竭动力

五次科技革命得出三大启示

成都分院工会召开主席联系会

光电所获得探月工程嫦娥三号任务突出贡献单位称号

中科院光电所自主研发堆芯照相设备填补国内空白

第十一届“军工科研杯”球类比赛系列报道之精彩赛事集锦

炎热酷暑送清凉

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

运动会花絮



何岩讲话



吴建国开球



王秀琴致辞



陈锋颁奖



王学定主持



王学定颁奖



比赛花絮



合影

Contents 目录

领导讲话

- 3 工程科技创新为人类文明进步提供不竭动力/习近平
- 6 五次科技革命得出三大启示/白春礼

工作在线

- 7 成都分院工会慰问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赵海
- 7 成都分院领导出席科分院幼儿园“六·一”庆祝活动
- 7 成都分院领导慰问一线职工——成都分院开展“夏送清凉”活动
- 8 成都分院工会召开主席联系会
- 8 成都分院举办职工广播体操比赛
- 10 成都分院举办职工“五人制”足球选拔赛
- 10 成都分院组队参加中科院职工“五人制”足球比赛

创先争优

- 11 光电所获得探月工程嫦娥三号任务突出贡献单位称号
- 11 光电所获七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 12 蒋耀忠研究员荣获中国化学会手性化学成就奖
- 12 成都山地所荣获“中国科学院科普工作先进集体”



金色纽带

(内部通讯)

2014年9月10日 第3期 (总第十五期)
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工会主办

编委会

主任: 王学定
副主任: 陈锋
委员: 魏全忠 叶彦 文安邦 王公应
王伟 吕亚东 曾文华

编辑部

主编: 陈锋
副主编: 田敏 岳奎元
编辑: 王倩 刘丽 蔡长江 张元慧
罗东明 葛娟 陈方 刘志刚
彭鹏 冯海燕

本期执行编辑: 冯海燕
主办单位: 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工会委员会

编辑部通讯

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九号分院工会
邮编: 610041
电话: (028) 85223697 (带传真)
电子邮箱: pengpeng@cdb.ac.cn
QQ群: 108107538 成都分院工会
QQ: 32540709 1307915545

科技星光

- 13 把科研做到极致——周向东
- 14 中科院光电所自主研发堆芯照相设备填补国内空白
- 15 成都生物所在林蛙杂交和线粒体基因渗透研究获进展

基层信息

- 16 第十一届“军工科研杯”球类比赛精彩赛事
- 17 光电所举办“夏日有约”单身职工趣味联谊活动
- 18 光电所六室携手兄弟单位开展捐资助学活动
- 18 光电所职工参加省直机关演讲比赛表现优异
- 19 成都信息公司 2013 年度优秀员工、优秀党员休假活动圆满结束
- 19 精心规划未来，加强特色优势，促进创新发展——成都山地所第八届职代会圆满举行
- 20 成都有机化学公司召开四届六次职代会
- 21 成都信息公司工会召开年度工作会
- 21 成都文献情报中心举行全民健身日活动
- 22 唯实公司工会委员会进行分工会改选
- 22 唯实公司工会委员会召开工会全委会、职代

会会议

- 22 炎热酷暑送清凉——成都有机公司领导看望慰问大邑产业园区生产一线员工
- 23 重庆研究院参加 2014 年北碚区全民健身邀请赛取得佳绩

理论探索

- 24 浅析工会组织在实施《“率先行动”计划》中的定位与作用/陈锋

法律法规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32 中国工会章程

健康别墅

- 40 冬季保健小常识

封面 运动会现场

封 2 运动会花絮

封 3 慰问活动

封 4 职工活动

工程科技创新为人类文明进步提供不竭动力

——在 2014 年国际工程科技大会上的主旨演讲

习近平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在这个美好的时节，国际工程科技大会在北京隆重召开，这是世界工程科技界和中国工程科技界的一件盛事。我很高兴有机会同来自世界各地的工程科技专家学者见面，也很愿意聆听大家对工程科技发展、人类社会未来的高见。

首先，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大会的召开，表示衷心的祝贺！向出席大会的全体代表，表示诚挚的欢迎！向国际工程与技术科学院理事会会议的召开，表示衷心的祝贺！

工程科技与人类生存息息相关。温故而知新。回顾人类文明历史，人类生存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个重要源头就是工程科技。工程造福人类，科技创造未来。工程科技是改变世界的重要力量，它源于生活需要，又归于生活之中。历史证明，工程科技创新驱动着历史车轮飞速旋转，为人类文明进步提供了不竭动力源泉，推动人类从蒙昧走向文明、从游牧文明走向农业文明、工业文明，走向信息化时代。

古往今来，人类创造了无数令人惊叹的工程科技成果。古代工程科技创造的许多成果至今仍然存在，见证着人类文明编年史。如古埃及金字塔、古希腊帕提农神庙、古罗马斗兽场、印第安人太阳神庙、柬埔寨吴哥窟、印度泰姬陵等古代建筑奇迹，如中国的造纸术、火药、印刷术、指南针等重大技术创造和万里长城、都江堰、京杭大运河等重大工程，都是当时人类文明形成的关

键因素和重要标志，都对人类文明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都对世界历史演进具有深远意义。

近代以来，工程科技更直接地把科学发现同产业发展联系在一起，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每一次产业革命都同技术革命密不可分。18 世纪，蒸汽机引发了第一次产业革命，导致了从手工劳动向动力机器生产转变的重大飞跃，使人类进入了机械化时代。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上半叶，电机和化工引发了第二次产业革命，使人类进入了电气化、原子能、航空航天时代，极大提高了社会生产力和人类生活水平，缩小了国与国、地区与地区、人与人的空间和时间距离，地球变成了一个“村庄”。20 世纪下半叶，信息技术引发了第三次产业革命，使社会生产和消费从工业化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变，社会生产力再次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再次大飞跃。工程科技的每一次重大突破，都会催发社会生产力的深刻变革，都会推动人类文明迈向新的更高的台阶。

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其中工程科技创新驱动功不可没。“两弹一星”、载人航天、探月工程等一批重大工程科技成就，大幅度提升了中国的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三峡工程、西气东输、西电东送、南水北调、青藏铁路、高速铁路等一大批重大工程建设成功，大幅度提升了中国的基础工业、制造业、新兴产业等领域创新能力和水平，加快了我国现代化进程。农业科技、人口健康、资源环境、公共安全、防灾减灾等领域工程科技发展，大幅度提高了 13 亿多中国人的生活水

平和质量，使中国的面貌、中国人民的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

时至今日，人类生活各个方面无不打上了工程科技的印记。从铁路横贯、大桥飞架、堤坝高筑、汽车奔驰、飞机穿梭、飞船遨游、巨舰破浪、通信畅通，到成千上万的各种机械、自动化生产线、电视、电话，再到洗衣机、冰箱、微波炉、空调、吸尘器等家用电器，工程科技给人类生产生活带来了空前便利。

进入本世纪以来，工程科技在人类社会发展中的角色愈益突出。我在浙江省工作了5年，亲历了全长36公里的杭州湾跨海大桥的修建。这一工程不仅促进了当地从交通末梢到交通枢纽的飞跃，更通过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汇聚和扩散影响了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促进了苏浙沪经济圈发展。可以说，当今世界，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愈益凸显，工程科技进步和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导作用更加突出，不仅成为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升的决定性因素，而且成为推动教育、文化、体育、卫生、艺术等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对幸福生活的追求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最持久的力量。享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生产生活环境，是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共同梦想。

当前，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持续推进。粮食不足、资源短缺、能源紧张、环境污染、气候异常、人口膨胀、贫困、疾病流行、经济危机等诸多全球性难题，对人类生存和发展构成严峻挑战。

实现梦想、应对挑战、创造未来，动力从哪里来？只能从发展中来、从改革中来、从创新中来。地球上的物质资源必然越用越少，大量耗费物质资源的传统发展方式显然难以为继。面向未来，世界现代化人口将快速增长，如果大家依照现存资源消耗模式生活的话，那是不可想象的。中国拥有4200多万人的工程科技人才队伍，这是中国开创未来最可宝贵的资源。发展科学技术是

人类应对全球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这一切，对工程科技进步和创新提出了新的使命。

一项工程科技创新，可以催生一个产业，可以影响乃至改变世界。袁隆平院士的团队发明了杂交水稻，促进中国粮食亩产提升到800公斤以上，不仅为中国解决13亿多人口吃饭问题作出了突出贡献，而且推广到印度、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埃及、马达加斯加、利比里亚等众多国家，使那些地方的水稻产量提高15%—20%，为人类保障粮食安全、减少贫困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今世界，新发现、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工程科技创新成果层出不穷，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动力远远超出预测，人类创新潜能也远远超出想象。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等交叉融合正在引发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这将给人类社会带来新的机遇。任何一个领域的重大工程科技突破，都可能为世界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引发新的产业变革和社会变革。

未来几十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将同人类社会形成历史性交汇，工程科技进步和创新将成为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主要引擎。信息技术成为率先渗透到经济社会生活各领域的先导技术，将促进以物质生产、物质服务为主的经济发展模式向以信息生产、信息服务为主的经济发展模式转变，世界正在进入以信息产业为主导的新经济发展时期。生物学相关技术将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基因技术、蛋白质工程、空间利用、海洋开发以及新能源、新材料发展将产生一系列重大创新成果，拓展生产和发展空间，提高人类生活水平和质量。绿色科技成为科技为社会服务的基本方向，是人类建设美丽地球的重要手段。能源技术发展将为解决能源问题提供主要途径。

共创人类美好未来，是工程科技发展的强大动力，全球工程科技人员要切实承担起这个历史使命。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今天，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各国相互联系、相互

依存、相互合作、相互促进的程度空前加深，国际社会日益成为一个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中国人民和各国人民休戚与共，中国人民的梦想和各国人民的梦想紧紧相连。

现在，各国都在深入思考今后的发展前景。中国已经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蓝图，我们的奋斗目标是，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国正在全面深化改革，统筹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改革，努力破解发展难题，消除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为发展增添新动力。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发展是解决中国所有问题的关键。要发展就必须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我们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国家重大战略，着力推动工程科技创新，实现从以要素驱动、投资规模驱动发展为主转向以创新驱动发展为主。我们将继续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着力解决雾霾等一系列问题，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中国。我们将高度关注民生，着力解决人民的衣食住行、教育、医疗、养老等问题，让人民过上更好的日子。我们将承担负责任大国的使命，通过建设一个和平发展、蓬勃发展的中国，造福中国人民，造福世界人民，造福子孙后代。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工程科技的灵魂在于开放，在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中，提高工程科技发展国际化水平已成为各国推动工程科技创新的普遍共识和重要手段，共享工程科技成果是推动共同发展、促进共同繁荣的重要途径。我们要通过加强国际工程科技合作，相互借鉴，相互启发，推动工程科技进步和创新，应对人类共同挑战，实现各国共同发展。

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中国已经同15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科技合作关系，开展了广泛的工程科技人才交流，参与了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反应堆计划、人类基因组计划、伽利略计划等一大批反

映当代工程科技前沿的重大科技工程，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工程科技进步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前不久，我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进行访问，同博科娃女士谈到了世界文明交流互鉴问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推动文明交流互鉴方面进行了不懈努力，在推动国与国、人与人增进理解、加强合作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工程科技国际合作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动力。国际工程与技术科学院理事会是国际工程科技界最重要的学术组织，在促进工程技术国际合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促进了各国工程科技进步。中国工程院同各国开展了十分活跃的工程科技交流，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在座各国代表和各位院士专家学者，是国际工程科技界的领军人才，是工程科技传播的使者、人才交流的纽带，你们为中国科技事业和现代化建设付出了心血、作出了贡献，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人民热爱和平、渴望发展。中国将在更大范围深化工程科技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愿意同世界各国携手努力，共同解决问题，共同创造未来。我们将加强政府间工程科技战略合作，以更开放的胸怀支持工程科技国际交流合作。我们将加强半官方及民间工程科技合作，促进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科技学术组织、企业、城市、科学家个人的交流。我们将加强重大科技工程合作，继续参加或牵头开展对未来发展、人类健康、应对气候变化等更有利的国际大科技合作工程。我们将加强工程科技信息交流，同世界各国和国际性组织共同建立大型工程科技数据库、网络系统和虚拟研究中心等，促进实现信息共享、技术共享、资源共享。我们将加强工程科技人才培养，把国际交流合作作为聚集一流学者的重要平台，联合培养拔尖创新型工程科技人才。

工程科技是人类实现梦想的翅膀，承载着人类美好生活的向往，能够让明天充满希望、让未来更加辉煌。希望中外工程科技专家学者加强合作，共同为人类社会进步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五次科技革命得出三大启示

白春礼

5月24日，中国科学院院长白春礼在第十六届中国科协年会上作特邀报告。中国科学院院长白春礼在当日开幕的第十六届中国科协年会上作大会特邀报告时说，回顾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经历的五次科技革命，可以得出科学先导、双轮驱动和科技强国三大启示。

五次科技革命中两次是科学革命、三次是技术革命。随后，技术革命又带来了产业革命。第一个启示就是科学先导，科学革命是技术革命和产业革命的先导和源泉。第二个启示是双轮驱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和科学技术的内在矛盾是科技和产业革命两个强大的驱动力。第三个启示是科技强国，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往往导致世界中心的转移，同时伴随着大国的兴衰和国际竞争格局的大调整。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发展呈现出多点、群发突破的态势。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形成历史性交汇，呈现四大新特征：需求引领更加明显，创新驱动更为迫切；学科交叉融合发展，群体突破态势初显；全球竞争日益激烈，创新格局深刻变化；组织模式持续变革，体制机制不断创新。尤其是网络信息技术提供了功能强大的研发工具和前所未有的创新平台，使

得创新无处不在、无时不在、无所不在。”

新一轮科技革命会在哪些领域有新的突破呢？中科院组织专家进行了深入研讨，普遍认为新的突破可能正孕育在能源与资源、信息网络、先进材料和制造、农业、人口健康、基本科学问题等六大领域。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一方面，新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将引发产业技术和组织的深刻变革，为后发国家赶超跨越提供难得的战略机遇。另一方面，我国产业发展也面临诸多问题与挑战。比如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弱，总体处于国际分工低中段，一些重点领域还处于跟踪模仿为主的阶段。

面对世界科学前沿和国家战略需求，必须做好创新战略的顶层设计。而创新战略顶层设计需要解决三个突出问题。一是在思想理念上理清科学、技术、工程，解决分类定位、分类管理、分类评估的体制机制和制度体系不健全的问题。二是解决管理体制多头分散，缺乏统筹协调的问题。三是在科技计划方面，解决名目繁多，自成体系，各创新链各环节相互脱节，无序发展的问题。

（摘自中国科学院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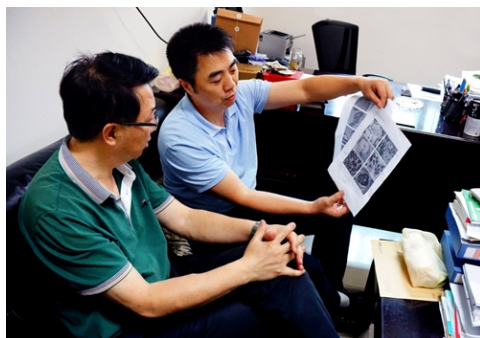
成都分院工会慰问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赵海

6月23日,成都分院副院长、工会主席陈锋带队慰问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成都生物所研究员赵海研究员。



慰问现场

陈锋仔细询问了赵海现在的身体状况和科研工作情况,鼓励他立足岗位,发挥好传帮带作用,再建新功,为科研事业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赵海向陈锋介绍科研工作情况

(成都分院工会)

成都分院领导出席 科分院幼儿园“六·一”庆祝活动

6月10日,成都分院副院长、工会主席陈锋应邀出席科分院实验幼儿园举办的“六·一”暨毕业庆典。

陈锋代表成都分院向小朋友们致以节日的祝贺,对幼儿园过去一年里取得的成绩给与了肯定,向辛勤培育祖国花朵的教师、员工表示崇高敬意和诚挚问候,并代表分院工会给小朋友们送上节日的礼物。



陈锋致辞

(成都分院工会)

成都分院领导慰问一线职工 ——成都分院开展“夏送清凉”活动

7月21日,时值正夏,酷热难耐。成都分院副院长、工会主席陈锋率领成都分院“送清凉”慰问组一行,看望烈日下挥汗如雨,仍然坚守岗位、辛勤工作的一线工作人员,带去分院党组和工会组织的深切关怀,并为他们送去了防暑降温物品,让一线员工在酷热的夏季感受到一片清凉。

陈锋说:“大家在如此炎热的气温下,仍然坚守在工作岗位,辛勤劳作,分院的园区环境建设你们功不可没。”同时嘱咐大家要多喝水,做好防暑降温措施,保护好身体健康,安全度夏。

(成都分院工会)

成都分院工会召开主席联系会

7月22日，成都分院工会召开主席联系会，会议由成都分院副院长、工会主席陈锋主持，院属成都地区各单位工会主席、副主席参加会议。



会议现场

会上，分院工会及各单位工会回顾了2014年上半年工作，对下半年工作进行了研讨。

陈锋对各单位工会上半年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肯定，通报了分院“3H工程”的进展情况，并对开展好下半年工作提出三点希望，一是各单位领导要充分重视工会工作，加强队伍建设，加大人、财、物等方面的投入；二是切实发挥工会在研究所和企业创新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三是不断创新工会工作新方法、新内容，进一步提升工会的凝聚力。

（成都分院工会）

成都分院举办职工广播体操比赛

4月29日，成都分院举办以“全民健身□你我同行”为主题的职工广播体操比赛。中科院院体协副主席、成都分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分院体协主席王学定及院属成都、重庆地区各单位领导出席比赛并颁奖。成都分院副院长陈锋主持开幕式。

成都分院副院长、工会主席赵永涛对此次广播体操比赛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他希望，全体职工通过此次比赛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进一步培养“敬业、团结、求实、创新”的精神，进一步增强凝聚力和向心力。同时希望全体分院职工以本次广播体操比赛为契机，振奋精神，昂扬斗志，内聚力量，外塑形象，在促进成都分院的发展进程中再创佳绩。

开幕式上，院属成都、重庆地区各单位表演了第九套广播体操。经评委打分，成都生物所获一等奖；成都信息公司、成都有机化学公司、成都文献情报中心获二等奖；光电所、成都山地所、重庆研究院、成都唯实公司、分院机关获三等奖。与会领导为获奖团队颁发了奖杯。

院属成都、重庆地区各单位组织了约300名运动员参加广播体操比赛。



比赛现场



光电所体操表演



生物所体操表演



山地所体操表演



重庆研究院体操表演



成都有机化学公司体操表演



成都信息公司体操表演



唯实公司体操表演



成都文献情报中心体操表演



分院机关体操表演



一等奖颁奖现场



二等奖颁奖现场



三等奖颁奖现场

(成都分院工会)

成都分院举办职工“五人制”足球选拔赛

5月21日至23日，成都分院举办职工“五人制”足球选拔赛。

来自院属成都地区各单位精心选送的近30名足球精英参加选拔赛，经两轮选拔，10名优秀队员脱颖而出参加集训。集训期间，成都分院将聘请专业教练从技术、配合、阵容方面进行指导并挑选8名队员参加6月举办的中国科学院职工“五人制”足球比赛。



比赛现场



比赛现场



比赛现场

(成都分院工会)

成都分院组队参加中科院职工“五人制”足球比赛

6月12日至16日，中科院“五人制”足球比赛在成都举行。成都分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王学定主持开幕式。

开幕式上，院党组成员、体协主席何岩宣布比赛开始，院副秘书长、体协副主席吴建国为比赛开球，院体协常务副主席、京区党委副书记王秀琴致辞。成都分院副院长、工会主席陈锋及各分院领导参加开幕式。

此次比赛共有来自中科院各分院和北京五个协作片区的17支代表队180多名运动员、教练员参加比赛，经过5天的激烈角逐，成都分院代表队获得第四名。

比赛期间，王学定、陈锋亲临比赛现场为队员喝彩助威，并出席闭幕式为获奖球队和队员颁奖。

(成都分院工会)

光电所获得 探月工程嫦娥三号任务突出贡献单位称号

近日，经中央批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务院国资委、解放军总装备部、中国科学院等六部门联合作出表彰决定，对探月工程嫦娥三号任务突出贡献单位和突出贡献者进行表彰。光电所获得探月工程嫦娥三号任务突出贡献单位荣誉称号，光电所两位副主任设计师、副研究员余国彬和钟杰获得突出贡献者荣誉称号。

“嫦娥三号”任务中，光电所研究开发的地形地貌相机所拍摄“玉兔”携国旗的清晰彩色图像是嫦娥三号任务圆满成功的直接标志，是中国

国旗在地外天体上的第一次“留影”亮相，为中国探月工程的发展添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光电所网站）

光电所获七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公布201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项目评审结果的通告”。截至8月18日，光电所共获得各类项目立项7项，其中面上项目2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5项。共获资助金额301万元。

获资助项目中，董小春的“基于微结构边缘效应的SPP超分辨光刻技术研究”、黄成的“基

于电磁幅相调制人工结构材料的波束动态操控机理及实验研究”获面上项目资助。此外，还包括5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分别是汪为民、周佳骏、李云、王炯、马晓亮。

（光电所网站）

蒋耀忠研究员荣获中国化学会手性化学成就奖

9月28日至10月1日，中国化学会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办的“手性中国 2014 学术研讨会”（Chiral China 2014 Symposium）在合肥举行。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蒋耀忠研究员荣获 2014 年“中国化学会手性化学成就奖”。



“中国化学会手性化学成就奖”由中国化学会于 2014 年首次设立，以表彰我国手性化学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科学家。上海有机所戴立信院士、林国强院士以及香港浸会大学的陈新滋院士、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蒋耀忠研究员荣获 2014 年“中国化学会手性化学成就奖”。

（成都有机化学公司网站）

成都山地所荣获“中国科学院科普工作先进集体”

中国科学院公众科学日十周年总结暨科普工作研讨会于 10 月 10 日至 11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对中科院科普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对全院荣获科普工作先进集体的单位、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普图书进行了表彰。其中成都山地所成为 15 个荣获全院科普工作先进集体之一，李泳研究员的译著《自然的魔法》荣获 2014 年中国科学院十大“优秀科普图书”。

2014 年 7 月成都山地所积极承办了“2014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山地专题营”，以山地科学专题营为契机，通过讲座、参观、野外考察、科学小实验与青年学子积极互动，激发他们的科学兴趣，知识性、趣味性、参与性和技能性为一体的专题营活动赢得了营员的高度认可。除专项科

普活动外，成都山地所常规科普工作与科研活动有机衔接，以野外台站、培训班以及学会、网站等为平台，年均吸引中小学师生近千人次参与。出版的 10 余部科普译著，以及制作的灾害科普挂图等，逐渐形成了山地所特有的科普品牌。



（成都山地所网站）

在不久前的五·四青年节里，共青团中央和全国青联授予为嫦娥三号作出突出贡献的8名科研工作者“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科院光电技术所副研究员周向东是获奖者之一。他是嫦娥三号着陆器有效载荷地形地貌相机的副总设计师，全面负责相机的结构总体、力学及热设计，并进行抗力学环境和抗辐照分析。

克服多重困难

自2005年参加工作以来，周向东就一直从事空间精密测量技术研究。在普通人眼里，这一研究领域特别“高大上”。采访中，周向东只用一句话就讲清楚了他的科研——对大气层以外特定目标的相对姿态进行精密测量。

“当然我们的研究工作不像描述得这么简单。”周向东说。以地形地貌相机为例，登月的相机不仅要完成“嫦娥”与“玉兔”互拍的工程目标，还要完成着陆器周边360度成像等科学目标。

据周向东介绍，此次嫦娥三号着陆区选在北纬40多度的虹湾，是国际上首次登陆的地方，着陆具有很多未知与不可控因素。地形地貌相机不但需要应对恶劣的力学环境和月昼高温环境，还需要承受强烈的辐照。另外，深空探测对飞行器搭载的资源也有很高的要求。

“重量功耗是一个很重要的考量指标，必须关注相机的细节设计，甚至要逐克减重。”周向东告诉《中国科学报》记者，相机要在恶劣的力学环境中承受发射、飞行、降落整个过程，必须在减轻重量和满足刚度要求之间找到平衡与最优，同时要满足抗辐照等要求。为此，他反复修正调整

把科研做到极致

——周向东

结构设计方案，对不同尺寸进行仿真分析，有段时间一天分析次数近20次，每次耗费近一个小时。

为了将镜头和元器件的温度调控在允许的范围，保证相机在月表150多度高温下的成像质量，周向东在热控环节专门设计了一个散热面，对热敏感的元器件则通过内部的设计结构将热量传导出来。其间针对线路板和元器件，周向东也做了大量试验进行验证，并与同事轮流值班记录试验温度点，经过两个多月的反复调试，才将内

外温差降到了最低。

榜样力量无穷

“航天设备功能再好，如果经受不住恶劣环境考验，一切都是白搭。”在周向东看来，细节设计牵一发动全身，来不得半点马虎，必须考虑周全，这决定着仪器整体性能对环境的适应能力。

每个环节的设计，周向东都很上心。比如接插件的细节设计，电缆穿过接插件内部会有一些弯折，既要方便安装，孔又要适应电缆尺寸。有时电缆虽然能穿过接插件孔，但可能拉细电阻，使信号传输受影响；有时孔又太大，使电缆处于活动状态。“要做到恰到好处，只有反复试验，不断调整细节。”周向东说。

有一次，检查相机的主要零部件时，周向东发现加工师傅将相机镜头与机身连接处的一个底孔打穿了，他立即要求工人将零部件重新加工。“如果是地面设备，这个小孔完全可以忽略，但航空设备的任何细节都马虎不得。”周向东比划着解释，镜头后面是探测器，底孔穿了，上螺钉时螺

钉与孔摩擦会产生铝屑，不仅影响成像质量，还容易造成电子器件短路，后果不堪设想。

这种做事情精益求精，把科研做到极致的态度，周向东是从研究生导师岳永坚那里学到的。“他知识面特别广，做事情很有条理；事无巨细，每个细节的把握都亲力亲为。”周向东说，另一位导师刘恩海则教会了他战略性思维，自从去年当上研究室副主任后，这种决策思维让他在科研管理上受益良多。在导师们的潜移默化下，周向东学会了站在全局通盘考虑每个细节。

一点一点成长

研究室的同事们对周向东的一致评价是：严谨、细致、踏实、认真。研究室高级工程师郝永杰说，周向东很好地传承了研究室老领导的作风，既注重全局又关注细节，工作方法上也很有创新。“是一个不错的年轻小伙子。”

周向东谦逊地表示，自己只是被机遇推到了前台，与很多同行比，差距还很大，有待进一步努力。回忆这些年的经历，周向东说没有特别的转折点，所有的技术和经验积累都是一步一步的。“感觉自己在一点一点地成长。”

平时，周向东喜欢阅读《科学美国人》《新科学家》等科普杂志，从中了解最新科研成果，并从科研人员身上寻找闪光点激励自己。他向记者推荐了正在阅读的书籍《疯狂科学家大本营》。“这本书我很喜欢，可以从中汲取很多精神的力量，让人热血沸腾。”

未来几年，周向东希望研究室能进一步完善理论体系和战略规划研究，站在国际前沿，走出去多学习国外的先进经验，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为我国航空航天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来自中国科学报）

中科院光电所 自主研发堆芯照相设备填补国内空白

随着堆芯照相的结束，红沿河核电站一号机组首次大修装料于近期圆满结束。同时，中科院光电所自主研发的堆芯照相设备也圆满地完成堆芯照相任务，这标志着该套设备已经实现工程化、产品化。

堆芯被认为是核反应堆的心脏，如同锅炉中燃烧的煤块一样，燃料芯块是核电站“原子锅炉”燃烧的基本单元。堆芯熔毁造成的核泄漏会造成巨大破坏，因此堆芯监测设备对核电站安全稳定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中科院光电所自主研发的该套堆芯照相设备中的关键部件——高耐辐射摄像机具备了耐辐射剂量率 $\geq 106\text{rad/h}$ ，总剂量 $\geq 108\text{rad}$ ，图像分辨率优于600电视线，已经全面优于国外同类型产品。随着在红沿河装料堆芯照相任务圆满结束，意味着该套设备已经由试制产品走向工程化、产品化，打破了国外对同类型产品的垄断，填补了国内空白。同时也为下一步的堆芯全景照相机打下了坚实基础。

（来自四川科技报）

成都生物所 在林蛙杂交和线粒体基因渗透研究获进展

中国林蛙与高原林蛙杂交和线粒体基因渗透

中国林蛙 (*Rana chensinensis*) ↔ 高原林蛙 (*R. kukunoris*)



线粒体基因在不同物种间的渗透在自然界很普遍，然而关于该过程的机制尚不清楚。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傅金钟研究小组齐银博士以高原林蛙和中国林蛙的线粒体基因渗透为模型，研究了被广泛认为可能引起线粒体基因渗透的两个假说---杂交和偏性扩散。该项研究采用线粒体 *cyt-b* 基因检测了两种林蛙的线粒体渗透模式，同时采用微卫星 DNA 和形态数据对两种林蛙的杂交和偏性扩散进行了检测。结果表明高原林蛙和中国林蛙之间的线粒体基因渗透比已有报道更加复杂，既有历史的渗透，也有正在进行的渗透，既有从高原林蛙往中国林蛙的渗

透，也有从中国林蛙往高原林蛙的渗透，既有从高海拔往低海拔的渗透，也有从低海拔往高海拔的渗透。两种林蛙杂交和线粒体基因渗透区域很广，并呈现不对称性，线粒体从中国林蛙往高原林蛙的渗透强于从高原林蛙的渗透，从高海拔的渗透强于从低海拔的渗透。此外线粒体-核基因冲突分析揭示两种林蛙线粒体-核基因冲突很小，这也会从另一方面促进杂交和线粒体渗透过程。因此我们认为主导高原林蛙与中国林蛙线粒体基因渗透的主要力量可能是杂交和较低的线粒体-核基因冲突。此外，线粒体基因从高海拔往低海拔的强烈流动揭示高海拔林蛙的线粒体基因可能在环境适应方面具有自然选择优势。由于两种林蛙的偏向扩散较弱，我们认为线粒体基因的渗透与偏性扩散可能没有联系。该研究首次从机制上研究了线粒体基因种间渗透，并为我们下一步开展线粒体基因的进化和功能奠定基础。本项目得到了中国科学院“西部之光”项目和四川省“百人计划”项目的资助，相关论文发表在 *Molecular Ecology*。

(成都生物所网站)

第十一届“军工科研杯” 球类比赛精彩赛事

9月15日至22日，第十一届“军工科研杯”比赛展开篮球项目和羽毛球男女混合团体项目的角逐。光电所参赛运动员表现抢眼，在小组赛及决赛阶段均有不俗表现。

本次比赛中，篮球比赛和羽毛球比赛均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参赛队伍分两组进行单循环比赛，第二阶段按照第一阶段决出的各小组第一名争夺冠亚军，各小组第二名争夺三四名。光电所在羽毛球小组比赛中分别战胜30所、29所和10所，获得小组第一名。在22日的决赛中，光电所又以3:0战胜核动力研究院，获得本届比赛羽毛球团体赛冠军。

以下为光电所运动员在本届比赛中的精彩表现画面。

（光电所工会）



光电所举办“夏日有约”单身职工趣味联谊活动

8月23日，由光电所党办主办的“夏日有约”趣味联谊会在东区音乐公园举行，活动吸引了来自光电所、611所、核动力研究院及农业银行等多家单位的近百名单身职工前来参加。



分组领取任务

活动当天上午首先是单身嘉宾分组进行趣味比赛。每个小组男女搭配，并分别设定了个性队名和口号。比赛项目丰富多样——“我爱听音乐”要求在最短时间累计猜对十首工作人员任意播放的歌曲；“幸福解手结”要求所有队员交叉手牵手面向圈内，在不互相松手的情况下解开手结并依然保持面向圈内；“无敌风火轮”要求用30张报纸和1个胶带制成一个履带式的圆环，全体队员一起双脚站在履带上滚动前行10米等等。下午时间是密室逃脱项目。此轮比赛需要充分发挥队员智力，互相配合找到逃生密码。众多项目乐趣十足又充满挑战，组员团结协作一一闯关，在收获快乐的同时也增进了彼此的了解。



“幸福解手结”

本次联谊活动旨在为单身职工搭建交友平台，创造相互接触的良好机会，希冀他们能在活动中表达心声、收获幸福！



“无敌风火轮”



“默契大作战”



队员投入游戏中



分享胜利喜悦

（光电所工会）

光电所六室携手兄弟单位开展捐资助学活动

6月26日，来自光电所六室、中航工业611所十部、中国电科10所四部、中国电科29所西科公司的50余名科研人员齐聚雅安市名山县名山二中，开展捐资助学暨航空知识科普活动。

本次活动由包括光电所六室在内的四个兄弟单位联合发起，今年已进入第四个年头。活动开始前，名山县县委领导代表名山县对几年来四家单位的爱心资助表示感谢，并对各单位派专人进行现场捐助和实地家访表示赞赏。随后光电所科技处副处长高晓东对资助项目的起源和发展进行了介绍。上午10点活动正式开始。首先是捐助仪式，光电所职工代表以每人800元的标准将爱心助学金送到了名山县万古乡九年一贯制学校受资助的13名贫困儿童手中，同时也为他们带来了书包、文具、书籍等学习用品。资助活动结束后工作人员还为在场同学及家长进行了航空知识科普讲座和场外航模飞行表演。

为了更好的了解受资助学生的生活和学习情况，下午一点高晓东、六室支部书记张文明副研究员前往受资助学生罗艳莹、罗帅家中进行家访。家访主要围绕学生的学习情况展开，“只要小孩愿意读，努力学习，我们就会一直资助下去。”在得知受访小孩成绩优异时高晓东和张文明的一番承诺让家长和学生吃下了定心丸。



高晓东讲话

活动结束后，六室领导表示，学习是这些孩子改变命运的惟一出路，六室愿意为帮助这些孩子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将活动持续开展下去。



高晓东查看罗艳莹的成绩单



张文明走访受资助学生家庭

(来自光电所)

光电所职工参加省直机关演讲比赛表现优异

8月12日，由省直机关工委组织的“争当改革先锋、服务‘两个跨越’”主题演讲比赛在省委党校举行，光电所第一研究室职工黄金代表科学院系统参加了本次比赛。

演讲中黄金以“攻坚克难挑重担、开拓创新促发展”为题，从潜心科研、开拓创新、人才培养、才艺志趣四个方面，歌颂了以付承毓研究员为代表的国防科技工作者不畏艰难、勇于创新的博大情怀，展示了我院、光电所科研人员锐意进取、攻坚克难的精神风貌，同时也表明了努力实践习总书记对中科院提出的“四个率先”发展战略新要求的决心，表达了光电所在实现中华民族

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里放飞光电梦想，创造美好明天的愿景。

本次比赛共有59名选手参赛。光电所选手表现优异，获得比赛评委和现场观众好评。



(光电所网站)

成都信息公司 2013 年度优秀员工、优秀党员 休假活动圆满结束

6月4日至6月15日，公司组织2013年度优秀员工及优秀党员分两批赴云南丽江、香格里拉，进行了为期4天的旅游休假活动。这是自2012年来，公司第三次组织优秀员工休假活动，今年又将优秀党员纳入到此项活动中来，充分体现了公司对优秀员工、优秀党员的关爱与鼓励。

此次活动由工会主席王伟同志及副主席罗东明同志分别率队，包括员工家属共计49人参加。旅行中，大家游览了普达措国家森林公园、松赞林寺、虎跳峡、茶马古道、束河古镇等景点，蓝天白云，秀丽的风光，清晰的空气使大家身心愉悦；藏民家访、骑马、划船、品茶、观看纳西印象表演等活动，让大家紧张的工作情绪得到了很好的释放。

通过此次让大家感受到了公司的关怀，增进了交流，促进了团结。整个休假活动在轻松、愉悦的气氛中圆满结束。



(成都信息公司工会)

精心规划未来，加强特色优势，促进创新发展 ——成都山地所第八届职代会圆满举行

9月5日，成都山地所召开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成都分院副院长、工会主席陈锋出席会议并讲话，所长邓伟、副所长文安邦、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罗晓梅出席会议。所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第七届职代会（工会）主席韦方强主持会议。

会议首先听取并审议了邓伟所长代表所务会作的题为《强化领域特色，改革创新促发展》的工作报告，同时听取并审议了计划财务处处长陈洁作的财务预决算工作报告、苏春江副主席作的工作报告和计划财务处李娟作的职代会（工会）财务报告。成都分院工会经审委员会副主任罗桦宣读了《成都山地所第七届工会委员会主席任期

经费审计结果公示》，成都分院工会副主席田敏宣读了《关于同意成都山地所工会第八届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候选人的批复》。



大会现场



邓伟作研究所工作报告



陈锋向新当选的职代会主席团暨工会委员会
全体成员表示祝贺

陈锋、邓伟分别代表成都分院工会和所行政班子对新当选的职代会主席团成员暨工会委员会委员表示祝贺，对第七届职代会（工会）五年来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对今后五年职代会（工会）工作提出了希望和建议。



韦方强主持会议

（成都山地所工会）

成都有机化学公司召开四届六次职代会

6月26日，公司四届六次职代会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王公应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倪宏志总经理题为“市场牵引战略转型，创新驱动公司发展”的公司2013年经营情况及2014年经营目标报告，以及财务部

副经理罗红作的2013年公司招待费及福利费收支情况报告、2013年工会经费审查报告，工会副主席张元慧作的2013年公司工会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会议还通报了本次职代会提案征集情况和上届职代会职工代表提案落实情况、公司技术转移管理办法等。

王公应书记在会上希望职工代表进一步发挥在促进公司民主管理和各项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增强主人翁责任感，坚定信心，开拓创新，抓住机遇，务实工作，为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实现“321”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成都有机化学公司工会）

成都信息公司工会召开年度工作会

2014 年 7 月 29 日,信息公司工会在成都双流锦绣城召开了 2014 年度工作会议。公司职代会成员、职工监事、经审委员等参加了会议。



工会副主席罗东明同志就工会 2013 年工作做了全面总结,同时对 2014 年工作做出了全面部署。

(成都信息公司工会)

成都文献情报中心举行全民健身日活动

为落实《中科院体协关于开展 2014 年“全民健身日”展示活动通知》的有关要求,提高广大职工参与体育健身的积极性,成都文献情报中心工会于 7 月 4 日在毛家湾森林公园组织了主题为“全民健身,科学同行”的健身系列活动。中心主任方曙、党委书记曾文华、副主任邓勇、杨志萍以及中心 70 余名职工和研究生参加了活动。



比赛进行中



最后冲刺



颁奖瞬间

(成都文献情报中心工会)

唯实公司工会委员会进行分工会改造

2014年6月9日,根据《工会法》要求,唯实公司工会委员会按照程序,召开了分工会换届会,参加会议的公司工会委员对各分工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委员名单进行了审核,并根据各分工

会的建议和意见,讨论通过了各分工会新一届委员组成和工作分工。

(成都唯实公司工会)

唯实公司工会委员会 召开工会全委会、职代会会议

2014年7月3日,唯实公司工会委员会委员、各分工会主席以及职工代表、物业管理部相关人员在二会议室就食堂现存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就物业管理部根据食堂现在的实际情况,重新修改和完善了食堂管理制度,需提交食堂管委会来讨论审议,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会议上,工会主席吕亚东传达了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实施意见》(科办〔2014〕8号)文件精神,介绍了公司即将开展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主题活动的具

体安排和实施方案要点。同时参会委员还讨论确定了公司工会委员的工作分工。



(成都唯实公司工会)

炎热酷暑送清凉

——成都有机公司领导看望慰问大邑产业园区生产一线员工

7月29日,成都有机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王公应、总经理倪宏志带领公司工会、综合管理部、企业发展部负责人前往大邑产业园区生产车间,慰问奋战在生产一线的员工,对他们在高温天气下坚守工作岗位表示亲切慰问和衷心的感谢,并给员工送去防暑降温物品和一丝清凉。

公司领导先后来到公司各产品事业部及控股企业的各个生产车间,亲手为员工送上凉茶、菊花、金银花、西瓜、藿香正气液、风油精等防暑

降温物品。每到一处,公司领导与一线员工亲切交谈,感谢车间员工冒着酷暑坚守工作岗位,叮嘱大家要注意防暑降温 and 安全生产。要求各部门切实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合理安排生产,确保员工的身心健康和安全生产。

公司领导的慰问使员工们深受鼓舞,大家表示要战高温、抗酷暑、保生产、创效益,为公司今年的生产任务作出贡献。

(成都有机化学公司工会)

重庆研究院参加 2014 年北碚区全民健身邀请赛取得佳绩

为倡导“我运动、我健康、我快乐”的生活理念，大力推进全民健身运动，重庆研究院党总支组织各文体协会参加了重庆市北碚区体育局举办的 2014 年北碚区“爱情谷杯”全民健身邀请赛。邀请赛有北碚区江东片区各镇人民政府、水土园区管委会、企事业单位及驻碚部队等共 18 个参赛单位。

重庆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高鹏亲自带队出席了此次活动，约 50 名职工代表重庆研究院出战了篮球争霸赛、5 人制足球对抗赛、乒乓球团体对抗赛和羽毛球团体对抗赛等四个比赛项目。经过近一个月的艰苦比赛，重庆研究院乒乓球队获得了第 3 名的佳绩，篮球队和足球队均获得了第 5 名的成绩，并荣获最佳团队奖。

通过此次比赛，既提高了大家参与锻炼的积极性，又扩大了与北碚区其它企事业单位的交流。



获最佳团队奖



足球赛



篮球赛



羽毛球赛

(来自重庆院网站)

浅析工会组织在实施 《“率先行动”计划》中的定位与作用

陈 锋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率先”的要求和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中科院制定并启动了《“率先行动”计划》，作为统揽全院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改革、创新、发展的行动纲领。

《“率先行动”计划》是新时期我国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重要举措，也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是党和国家赋予中科院的光荣使命，既是重大科技任务，也是重大政治任务。

一、充分认识工会参与《“率先行动”计划》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对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也提出了新要求，作出了新部署。当前，国家正在进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顶层设计，科技体制改革持续深入推进，对创新治理体系、科技资源配置、科技评价、科技成果转化等，都正在并将进一步产生重要影响。全面深化改革不仅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而且是形势所迫、不容回避。作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作为科技体制改革的先行者，中科院理应在我国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中继续发挥先导引领、示范带动作用，也迫切要求加快制定和实施《“率先行动”计划》。

《“率先行动”计划》为中科院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也为中科院工会工作提出了崭新的时代要求。我们要站在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定位和使命的高度，充分认识工会参与《“率先行动”计划》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和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2013年4月28日，习近平同志在同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座谈时的讲话中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和改善对工会的领导，支持工会开展工作，为工会工作提供更多资源和手段，为工会履职创造更好条件。”讲话高屋建瓴地指明了当前和

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工运事业发展的前进方向。工会是党领导下的群众组织，是重要社会政治团体和国家政权重要社会支柱，肩负着组织职工、引导职工、服务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使命，在组织和代表职工参与《“率先行动”计划》中，要切实履行工会各项社会职能，突出履行维护的基本职责，努力提高服务科技创新的能力，以行之有效的办法举措促进科技产出，保障科技创新队伍稳定、和谐健康发展，为实现《“率先行动”计划》凝聚力量和营造良好科研环境。

二、工会组织在实施《“率先行动”计划》中的角色定位

要完成上述任务，必须认清工会在《“率先行动”计划》中的地位。

（一）工会在《“率先行动”计划》中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坚持中科院党组对工会的政治原则的领导，这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动摇；与此同时，工会又要依法自主独立地开展工作，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导下，独立自主地履行好自己的法定职责，通过各种有效形式，把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地激发出来，并把它引导到更好地完成中科院党组提出的各项任务上来，保证中科院的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工会在《“率先行动”计划》中必须要依法加大民主管理力度

切实保障职工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要按照《工会法》切实地建立和完善好职工民主管理制度，依法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各项民主管理制度的职权，推进院（所）务公开，保障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监督权利得到落实，理直气壮地维护

好职工的各项民主权利。

（三）工会在《“率先行动”计划》中必须依法履行职责

在改革、发展、参与、帮扶的过程中切实维护好职工的合法权益。群众利益无小事，凡是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和实际困难的事情，再小也要竭尽全力去办。工会作为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要做职工的贴心人，帮助他们解决好实际困难。要在文化娱乐和生活福利等方面，多为职工办好事、办实事；对那些侵犯职工权益的行为，工会组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和支持职工维护好自己的合法利益。

（四）工会在《“率先行动”计划》中必须发挥自身优势

工会作为群众组织，不论从自身组织特点和活动开展的形式、载体，在开展《“率先行动”计划》中都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和优势。充分利用好这些优势，不断丰富活动内涵、扩张活动外延、影响活动深度，更好的支持、参与《“率先行动”计划》的总体目标实现，成为工会工作在《“率先行动”计划》中实现新突破、展示新作为、做出新贡献的重要突破口。

（五）工会在《“率先行动”计划》中必须凸显工作实效

《“率先行动”计划》的着眼点和落脚点，就是要以科技创新为中心，在重大科技产出、职工群众得实惠、基层党建上水平方面取得新实效。为此，工会的首要任务就是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巩固和深化《“率先行动”计划》在工会工作中的学习和践行，充分发挥工会“参与、维护、建设、教育”四项职能，切实为实现中科院和谐稳定、科学发展，维护员工群众的根本利益上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工会组织在实施《“率先行动”计划》中的优势

（一）更接地气

工会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有利于扩大《“率先行动”计划》的覆盖面。工会是职工群众的组织，是职工的“娘家”，哪里有职工群众，工会组织就建到哪里。工会开展《“率先行动”计划》扩大了任务的覆盖面，同时还能动员更多职工群众宣传

和实施开展《“率先行动”计划》。

（二）更集智慧

工会拥有形式多样的工作载体，有利于丰富《“率先行动”计划》的形式和内容。职工代表大会、扶贫帮困、“职工小家”建设、群众性文体活动等载体，为开展《“率先行动”计划》搭建了有效平台，引导和带领广大职工群众在具体工作实践中“率先行动”。

（三）更聚人心

工会拥有灵活多变的工作方式，有利于提升《“率先行动”计划》的影响力。工会工作点多面广，内容多样复杂，逐渐形成了工会工作知识性、灵活性和趣味性等特点，在开展《“率先行动”计划》中无疑增加了员工的参与性和积极性。

（四）更展风采

工会工作拥有可依托的阵地和必要的活动经费，有利于《“率先行动”计划》的成果展示和先进的表彰。及时总结和展示“率先行动”成果，宣传表彰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对深入贯彻落实《“率先行动”计划》具有重要的意义，工会可提供有效的载体和经费支持。

四、工会组织在实施《“率先行动”计划》中的作用

《“率先行动”计划》明确指出：全面深化改革是实现率先行动计划的必然途径。工会组织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发挥积极作用，应坚持以人为本，认真贯彻中央和院党组系列讲话精神，以改革为动力，以创新为主题，以维权为宗旨，以构建和谐院所为根本目标。

（一）引导职工更新观念，团结动员职工协同推进《“率先行动”计划》

职工是院所分类改革的主体，工会要深入到职工中认真调研，准确摸清职工对分类改革所持有的看法和心态，有针对性地对职工的思想顾虑做好引导工作，使广大职工对分类改革从担心受怕逐步转变为支持拥护。从了解到的情况看，职工面对分类改革，部分职工在思想上会有波动，对院所分类改革的目的意义没有足够的明确，产生一些顾虑疑问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工会组织要配合党政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组织职工学习有关政策，认清发展形势，依法依规参

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努力为全面深化改革献计出力。

（二）主动抓好源头维护，在《“率先行动”计划》中充分发挥参与作用

院所分类改革，涉及每个职工的切身利益。为此，工会组织必须从源头上维护，积极地参与院所改革领导机构的工作，在研究相关改革措施时，充分发表工会的主张和意见。一是要在制定政策和实施方案前做好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摸清本单位的情况，了解职工的愿望和要求，客观地向党政反映职工的意见，使分类改革方案能够实事求是的定位，不脱离院所实际。二是积极参与院所改革方案和有关政策的制定，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要充分体现职工的利益，使出台的方案和制定的政策能与上级的规定合理对接，既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又充分考虑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达到合法、合规、职工意愿三者的有机统一。三是动员职工广泛参与。分类改革是全体职工的事，非少数领导可以完成，工会组织要积极动员职工广泛参与改革方案的修订和完善，使职工在参与中与院所形成利益共同体，在参与中关心院所的发展，从而把分类改革当成自己的事情。通过源头参与、过程维护，实现推动分类改革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双赢。

（三）建立长效机制，在《“率先行动”计划》中切实解决职工关心的实际问题

当前，面对职工普遍关注的主要矛盾，以及在院所分类改革中日益突出的实际问题，工会组织要高度重视，结合职工意愿和现实的客观条件，努力构建长效机制，及时妥善合理解决。要切实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严格规范和落实院所改革的有关政策，确保大多数职工在院所分类改革后建立稳定协调的劳动关系。重大事项，必须提交职代会审议，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经职代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要关注弱势群体，在建立帮困救助长效机制中强化维权。坚持送温暖工程，不断深化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充分发挥各级组织、各级领导、各个方面的力量，把进万家门、知万家情、解万家难、暖万家心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

五、成都分院工会实施《“率先行动”

计划》的实践探索

（一）围绕建设抓创新，秉持中心服务大局

成都分院工会充分发挥建设职能，紧密围绕中心任务，服务创新、服务基层，动员、组织、凝聚职工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激发广大职工推进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科技创新贡献聪明才智。

近年来，分院工会组织职工开展“立足岗位，勇于担当”、“六比一创”、“保安全、保质量、保稳定、促发展”、“我学、我练、我能”、“三八红旗手”活动；组织开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知识竞赛，并获得优秀组织奖；组织开展“五化五强、职工技能人才”活动，并获得省“五化五强”处室、“劳动标兵”、“职工创新工作室”各1个；开展争创“全国五一巾帼标兵”等载体的劳动竞赛活动；开展“学先进、赶先进、争先进”、“弘扬劳模精神”等活动；开展职工“我为发展献一策”活动，收集合理化建议58条，采纳实施44条，其中，3项获得四川省职工创新成果奖、1项被推荐参加“全国职工创新成果”比赛。先后荣获“全国模范职工之家”、荣获“四川省模范职工之家”荣誉称号；成都分院荣获“全国全民健身活动先进单位”、院“全民健身日活动先进单位”荣誉称号；荣获省总“领导班子考核”二等奖、“工会工作目标考核”二等奖、“财务单项考核及综合考核”二等奖的好成绩。通过开展以上活动，弘扬了职工先进精神，激发了职工群众积极性，为科技创新建功立业，推进院所加快实现创新跨越发展。

（二）围绕参与夯基础，加强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近年来，成都分院工会因势利导，充分利用职工之家建设和职代会等渠道，积极发挥工会的参与职能，组织广大职工参与到院所发展决策中，参与到各项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中，群策群力为院所创新发展做贡献。

自2013年以来，成都分院工会充分运用职代会组织职工参与民主管理，让广大职工真正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决策权，组织召开职代会以及主席团会议72次，3926人次参加；收集提案102件，回复102件，督办84件，回复率100%，做到件件有回音；各单位工会根

据《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民主管理程序工作标准》(指导文本)对民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完善7个,并且进行实践应用;认真筹备、精心组织,顺利完成了分院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新一届领导班子和委员。上述工作的推进和开展,让广大职工真正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决策权,形成了集中与民主同在、纪律与自由同存的良好创新“生态文明系统”。

(三) 围绕服务促和谐,保障良好科研环境

科技创新,人才为本。成都分院工会始终坚持围绕“率先行动计划”目标,做好服务纽带,强化维护职能,把关心维护职工的身心健康、生活环境和权益保障作为组织开展工作的中心任务之一,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为科技创新营造和谐、稳定的环境。

结合分院实际,工会不断开拓服务职工新领域,给予职工更多的人文关怀,以“帮扶解困送温暖 情系职工惠民生”主题送温暖活动为载体,深入实施工会送温暖活动,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劳模、科技人员,送去万元慰问金;预计筹集“金秋助学”金,帮助困难职工、困难农民工以及研究生圆上学梦;开展“冬送温暖”——慰问科技骨干、慰问困难职工;“春助成长”——慰问分院幼儿园和光电所幼儿园职工儿童;“夏送清凉”——慰问一线职工;建立困职工档案;投资68万元建立起职工活动中心,并购买了各种健身器材,还对职工活动中心加大投入10万元;组织各单位为女职工以及男职工家属进行医疗互助保险;配合省广电厅完成职工的电视模拟信号转为数字信号工作;为劳模办理《四川省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医疗证》,方便劳模看病就医;接待援助职工,协调解决职工劳动合同、劳动安全和职工权益的矛盾纠纷,进行调解,调处率100%,有效地维护了单位和谐和职工队伍稳定。分院工会坚持按照“党政所望、职工所盼、工会所能”的原则,着力强化维权帮扶工作体系建设,工会的维权帮扶成效日益显现,在保障困难职工基本生活、资助困难学生、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满足广大职工多元化需求方面取得了新的突破,为科技创新营造和谐、

稳定的环境。

(四) 围绕教育强素质,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成都分院工会通过履行教育职能,充分利用工会大学校作用,提高职工职业技能素质、丰富精神文化活动、激发科技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保持职工队伍先进性,着力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科研骨干队伍。

近年来,分院工会通过举办工会干部学习《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培训班、工会主席和经审干部业务知识培训班,努力提升工会干部的理论素养和知识水平。以“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系列活动为载体,举办成都分院“中国梦·劳动美·幸福路”职工摄影大赛;“音乐与科技的对话”互动讲座;开展成都分院“全民健身你我同行”职工广播体操比赛;举行职工“五人制”足球选拔赛并组队参加院职工“五人制”足球比赛获得第四名;开展职工职业道德建设、职工文化建设,举办“圆和谐梦·关爱职工”系列活动——女职工如何规划职业生涯和在繁忙的工作中如何减压互动讲座;开展“讲身边的人”和“同走辉煌·携手向明天”分享活动;组队参加四川省“中国梦·我的梦”职工演讲比赛,获得优秀奖,培育了职工创新为民的价值理念,丰富了职工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通过组织的培训班及开展的各项活动,提高了职工的素质,陶冶了职工的道德情操,不断增强职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了精神文明和创新文化建设,积极建设高素质自主创新队伍。

《“率先行动”计划》是新时期中国科技创新的又一重大战略部署,是新时期我院在创新、创新、再创新的方向上率先迈出的关键一步,也为中科院各级工会组织提出了更加光荣和艰巨的任务。成都分院工会将继续按照中央和院党组的指示要求,坚持“三个面向”发展路径实现“四个率先”战略目标,切实履行职责,服务科技创新,服务职工群众,为圆满实现《“率先行动”计划》,作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应有的重要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修正）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工会组织
-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

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第四条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工会会员全国代表大会制定或者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章程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国家保护工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 工会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第六条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职工劳动权益。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会必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第七条 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八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加强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合作关系。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九条 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各级工会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可以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人数较少的,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城市街道,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县级以上地方建立地方各级总工会。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

第十一条 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者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基层工会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

依前款规定被撤销的工会,其会员的会籍可以继续保留,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十三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基层工会组织

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和产业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纠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办理。

第二十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工会签订集体合同,上级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企业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

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企业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企业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职工认为企业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改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答复；企业、事业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一）克扣职工工资的；（二）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三）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四）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五）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第二十三条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对工会提出的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二十四条 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工会有权对企业、事业单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六条 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

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研究，给予答复。

第二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对于职工的合理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解决。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做好工作，尽快恢复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十八条 工会参加企业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地方劳动争议仲裁组织应当有同级工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可以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服务。

第三十条 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工作。

第三十一条 工会会同企业、事业单位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组织职工开展文娱、体育活动。

第三十二条 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的工作。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在组织起草或者修改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听取工会意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同级工会的意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吸收同级工会参加研究，听取工会意见。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召开会议或者采取适当方式，向同级工会通报政府的重要的工作部署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行政

措施,研究解决工会反映的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三十五条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职权。国有企业的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六条 集体企业的工会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的权力。

第三十七条 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组织职工采取与企业、事业单位相适应的形式,参与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产生,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或者组织职工活动,应当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以外进行,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企业、事业单位的同意。基层工会的非专职委员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参加会议或者从事工会工作,每月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其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第四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工会委员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享受

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四十二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一)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二)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三)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四)人民政府的补助;(五)其他收入。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拨缴的经费在税前列支。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经费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四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四条 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各级工会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各级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当由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并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对经费使用情况提出意见。工会经费的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国家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第四十六条 工会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第四十七条 工会所属的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不得随意改变。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工会的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等对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工会对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条、第十一条规定，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侮辱、诽谤或者进行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责令给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一）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二）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依法处理：

（一）妨碍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二）非法撤销、合并工会组织的；（三）妨碍工会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的调查处理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平等协商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侵占工会经费和财产拒不返还的，工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并赔偿损失。

第五十五条 工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损害职工或者工会权益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国工会章程》予以罢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机关工会实施本法的具体办法。

第五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50年6月29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同时废止。

中国工会章程

（中国工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10月22日通过）

总则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

中国工会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的主力军，是维护社会安定的强大而集中的社会力量。中国工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执行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全面履行工会的社会职能，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职工的具体

利益，团结和动员全国职工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中国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中国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建设和改革，努力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参与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的民主管理；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不断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

中国工会坚持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坚持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的维权观，促进完善社会主义劳动法律，维护职工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权利，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社会利益关系，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的长期稳定，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贡献。

中国工会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依法发挥民主参与和社会监督作用。

中国工会在企业、事业单位中，按照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原则，支持行政依法行使管理权力，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与行政方面建立协商制度，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企业、事业的发展。

中国工会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组织领导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

中国工会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自身建设，坚持群众化、民主化，保持同会员群众的密切联系，依靠会员群众开展工会工作。各级工会领导机关坚持把工作重点放到基层，全心全意为

基层、为职工服务，增强基层工会的活力，把工会建设成为深受职工群众信赖的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职工之家”。

工会兴办的企业、事业，坚持为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为职工群众服务，为推进工运事业服务。

中国工会努力巩固和发展工农联盟，坚持爱国统一战线，加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促进祖国的统一、繁荣和富强。

中国工会在国际事务中坚持独立自主、互相尊重、求同存异、加强合作、增进友谊的方针，在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基础上，广泛建立和发展同国际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关系，推动形成公正合理、民主和谐的国际工运新秩序，同全世界工人和工会一起，为世界的和平、发展、工人权益和社会进步而共同努力。

第一章 会员

第一条 凡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承认工会章程，都可以加入工会为会员。

第二条 职工加入工会，由本人自愿申请，经工会基层委员会批准并发给会员证。

第三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工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撤换或者罢免不称职的工会工作人员。

（三）对国家和社会生活问题及本单位工作提出批评与建议，要求工会组织向有关方面如实反映。

(四) 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 要求工会给予保护。

(五) 工会提供的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疗休养事业、生活救助、法律服务、就业服务等优惠待遇; 工会给予的各种奖励。

(六) 在工会会议和工会媒体上, 参加关于工会工作和职工关心问题的讨论。

第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学习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科学、技术和工会基本知识。

(二) 积极参加民主管理, 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维护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遵守劳动纪律。

(四) 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 向危害国家、社会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五) 维护中国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 发扬阶级友爱, 搞好互助互济。

(六) 遵守工会章程, 执行工会决议, 参加工会活动, 按月交纳会费。

第五条 会员组织关系随劳动(工作)关系变动, 凭会员证明接转。

第六条 会员有退会自由。会员退会由本人向工会小组提出, 由工会基层委员会宣布其退会并收回会员证。

会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会费、不参加工会组织生活, 经教育拒不改正, 应当视为自动退会。

第七条 对不执行工会决议、违反工会章程的会员, 给予批评教育。对严重违法犯罪并受到刑事处分的会员, 开除会籍。开除会员会籍, 须经工会小组讨论, 提出意见, 由工会基层委员会决定, 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八条 会员离休、退休和失业, 可保留会籍。

保留会籍期间免交会费。

工会组织要关心离休、退休和失业会员的生活, 积极向有关方面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

第二章 组织制度

第九条 中国工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主要内容是:

(一) 个人服从组织, 少数服从多数, 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二) 工会的各级领导机关, 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外, 都由民主选举产生。

(三) 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 是工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工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 是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总工会委员会。

(四) 工会各级委员会, 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接受会员监督。会员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和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 工会各级委员会, 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由委员会民主讨论, 作出决定, 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 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 工会各级领导机关, 经常向下级组织通报情况, 听取下级组织和会员的意见, 研究和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下级组织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

第十条 工会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 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候选人名单, 要反复酝酿, 充分讨论。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 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 产生候选人名单, 然后进行正式选举。任何组织和个人, 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十一条 中国工会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

的组织领导原则。同一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的会员，组织在一个工会基层组织中；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组织。除少数行政管理体制实行垂直管理的产业，其产业工会实行产业工会和地方工会双重领导，以产业工会领导为主外，其他产业工会均实行以地方工会领导为主，同时接受上级产业工会领导的体制。各产业工会的领导体制，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建立地方总工会。地方总工会是当地地方工会组织和产业工会地方组织的领导机关。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总工会是各级地方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全国组织的领导机关。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和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委员实行替补制，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委员和地方产业工会委员会委员，也可以实行替补制。

第十二条 县和县以上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委员会，在两次代表大会之间，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总工会决定。

全国产业工会、各级地方产业工会、乡镇工会和城市街道工会的委员会，可以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由下一级工会组织民主选举的主要负责人和适当比例的有关方面代表组成。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用人单位的职工组建工会。

第十三条 各级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级经费审查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经

费审查委员会和独立管理经费的全国产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当设常务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同级工会组织及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财经法纪的贯彻执行和工会经费的使用，并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指导。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大会闭会期间，向同级工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上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当对下一级工会及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查。

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实行替补制，各级地方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和独立管理经费的产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也可以实行替补制。

第十四条 各级工会建立女职工委员会，表达和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女职工委员会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成或者选举产生，女职工委员会与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在同级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企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县或者县以上妇联的团体会员，通过县以上地方工会接受妇联的业务指导。

第十五条 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建立法律服务机构，为保护职工和工会组织的合法权益提供服务。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组织和代表职工开展劳动法律监督。

第十六条 成立或者撤销工会组织，必须经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工会基层组织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上级工会备案。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工会组织，也不得把工会组织的机构撤销、合并或者归属其他工作部门。

第三章 全国组织

第十七条 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提议,经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代表名额和代表选举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

第十八条 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审议和批准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 审议和批准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 修改中国工会章程。

(四) 选举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十九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全国工会工作。

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团委员若干人,组成主席团。

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席团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第二十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主席团行使执行委员会的职权。主席团全体会议,由主席召集。

主席团闭会期间,由主席、副主席组成的主席会议行使主席团职权。主席会议由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召集并主持。

主席团下设书记处,由主席团在主席团成员中推选第一书记一人,书记若干人组成。书记处在主席团领导下,主持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产业工会全国组织的设置,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需要确定。

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建立,经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可以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组成,也可以由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全国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应当如期召开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在特殊情况下,经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

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和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组成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职权是:审议和批准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或者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独立管理经费的产业工会,选举经费审查委员会,并向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或者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四章 地方组织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的工会代表大会,由同级总工会委员会召集,每五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同级总工会委员会提议,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审议和批准同级总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 审议和批准同级总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 选举同级总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工会的决定和同级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区的工会工作,定期向上级总工会委员会报告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省、自治区总工会可在地区设派出代表机关。直辖市和设区的市总工会可在区建立区一级工会组织或者设派出代表机关。

县和城市的区可在乡镇和街道建立乡镇工会和街道工会组织，具备条件的，建立总工会。

第二十三条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以及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报上一级总工会批准。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由常务委员会召集。各级地方总工会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的职权。

第二十四条 各级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设置，由同级地方总工会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社区和行政村可以建立工会组织。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或者工会主席一人，主持基层工会工作。工会基层委员会有女会员十人以上的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十人的设女职工委员。

职工二百人以上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协商确定。

基层工会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社团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工会基层组织的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工会会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基层工会应当召开会员大会。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和批准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工作报

告。

（二）审议和批准工会基层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工会基层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四）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工会基层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具体任期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定。任期届满，应当如期召开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

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本单位工会委员会相同。

第二十七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委员，应当在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工会基层委员会选举产生。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工会委员会批准，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工会基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以及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主持基层工会的日常工作。

（二）代表和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和其他形式，参加本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三）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建立协商制度，协商

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帮助和指导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签订集体合同或者其他专项协议，并监督执行。

（四）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等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好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

（五）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鼓励支持职工学习文化科学技术和知识，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推进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办好工会文化、教育、体育事业。

（六）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协助和督促行政方面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工作，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改善职工生活，对困难职工开展帮扶。依法参与劳动安全卫生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维护女职工的特殊利益，同歧视、虐待、摧残、迫害女职工的现象作斗争。

（八）搞好工会组织建设，健全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建立和发展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做好会员的发展、接收、教育和会籍管理工作。加强职工之家建设。

（九）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资产和工会的企业、事业。

第二十九条 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单位和机关工会，从脑力劳动者比较集中的特点出发开展工作，积极了解和关心职工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推动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职工搞好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为发挥职工的聪明才智，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三十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分厂、车间（科室）建立分厂、车间（科室）工会委员会。分厂、车间（科室）工会委员会由分厂、车间（科室）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任期和工会基层委员会相同。

工会基层委员会和分厂、车间（科室）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若干专门委员会或者专门小组。

按照生产（行政）班组建立工会小组，民主选举工会小组长，积极开展工会小组活动。

第六章 工会干部

第三十一条 各级工会组织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熟悉本职业务，热爱工会工作，受到职工信赖的干部队伍。

第三十二条 工会干部要努力做到：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经济、法律和工会业务知识。

（二）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勇于开拓创新。

（三）忠于职守，勤奋工作，廉洁奉公，顾全大局，维护团结。

（四）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如实反映职工的意见、愿望和要求。

（五）坚持原则，不谋私利，热心为职工说话办事，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六）作风民主，联系群众，自觉接受职工群众的批评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工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管理工会干部，重视培养和选拔青年干部、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成为培养干部的重要基地。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事先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同意。

第三十四条 各级工会组织建立与健全干部培训制度。办好工会干部院校和各种培训班。

第三十五条 各级工会组织关心工会干部的

思想、学习和生活，督促落实相应的待遇，支持他们的工作，坚决同打击报复工会干部的行为作斗争。

县和县以上工会设立工会干部权益保障金，保障工会干部依法履行职责。

县和县以上工会可以为基层工会选派、聘用工作人员。

第七章 工会经费和资产

第三十六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

（一）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三）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

（四）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的补助。

（五）其他收入。

第三十七条 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应当与税务、财政等有关部门合作，依照规定做好工会经费收缴和应当由财政负担的工会经费拨缴工作。

未成立工会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按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上级工会拨缴工会建会筹备金。

具备社团法人资格的工会可以设立独立经费账户。

第三十八条 工会资产是社会团体资产，中华全国总工会对各级工会的资产拥有终极所有权。各级工会应当加强对工会资产的监督、管理，保护工会资产不受损害，促进工会资产保值增值。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资产监管

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体制、“统一所有、分级监管、单位使用”的资产监管体制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经费审查监督体制。工会经费、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办法以及工会经费审查监督制度，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三十九条 各级工会委员会按照规定编制和审批预算、决算，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工会委员会报告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接受上级和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监督。

第四十条 工会经费、资产和国家及企业、事业单位等拨给工会的不动产和拨付资金形成的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不经批准，不得改变工会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和产权关系。

工会组织合并，其经费资产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组织撤销或者解散，其经费资产由上级工会处置。

第八章 会徽

第四十一条 中国工会会徽，选用汉字“中”、“工”两字，经艺术造型呈圆形重叠组成，并在两字外加一圆线，象征中国工会和中国工人阶级的团结统一。会徽的制作标准，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规定。

第四十二条 中国工会会徽，可在工会办公地点、活动场所、会议会场悬挂，可作为纪念品、办公用品上的工会标志，也可以作为徽章佩戴。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中华全国总工会。

冬季保健小常识

一、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在冬季,人们习惯把房子的门窗关得紧紧的,如此会造成室内二氧化碳浓度过高,若再加上汗水的分解产物,消化道排除的不良气体等,将使室内空气受到严重污染。人在这样环境中会出现头昏、疲劳、恶心、食欲不振等现象。另外,冬季是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好发季节,因此一定要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新鲜。



二、调节饮食

冬季膳食的养特点应该是:摄取充足的、与其曝寒和活动程度相适应的热能。营养素的比例,以蛋白质、脂肪和碳水化合物,分别占 15~23%、25~35%、60~70%为宜。矿物质的摄取量也应较平时需要略高一些。维生素的部分,应特别注意增加维生素 C 的需要量。摄取足够的动物性食品和大豆,以满足优质蛋白质的需求,适当增加油脂,其中植物油最好达到一半以上,此外,蔬菜、水果和奶类得摄取量也需充足。

三、适度进补

寒冷的冬天是进补的好时节,中医对人体的调节滋补十分讲究,根据天人相应,时脏对应的理论,冬季属肾,肾主脏精而为生命之元,故冬月为四季进补的最佳季节。

根据中医“虚则补之,寒者温之”的原则,在冬季膳食原皂应多吃温性、热性特别是温补肾阳的食物进行调哩,以提高人体的耐寒能力。冬季“食补”,应选用富含蛋白质、维生素和易于消化的食物。可选食:糙米、玉米、小麦、黑豆、豌豆等穀豆类;生姜、韭菜、大蒜、萝卜、花椰菜、木耳等蔬菜;羊肉、牛肉、鸡肉、猪腰子及鳝鱼、鲤鱼、鲢鱼、带鱼、虾等肉食;核桃、桂圆、栗子、芝麻等果品。体质虚弱的老年人,冬季可常吃炖母鸡、瘦肉、蹄筋,常喝牛奶、豆浆等,可增强体质。



现代医学认为,冬令进补能提高人体的免疫功能,促进新陈代谢,使畏寒的现象得到改善。冬令进补还能调节体内的物质代谢,使营养物质转化的能量最大限度地贮存于体内,有助于体内阳气的升发,为来年的身体健康打基础。

在此要特别提出的是,冬令进补最好能够享医师谕询,以免误用不适当的药才,反而造成身体的不适。例如:肠胃有问题的人,一定要小心选择适当的药膳,否则过于滋腻辛辣的补药,容易造成肠胃的损伤。最好可以请中医师调配适合个人肠胃的药方,炖煮不同口味的药膳,如此不仅可以达到冬令进补的目的,还有健脾顾胃之功。

慰问活动



毕业典礼现场



慰问一线服务人员



慰问一线职工——清洁工



与受资助学生合影



慰问一线职工——保安员



送去防暑降温物品

职工活动



军工科研杯球类比赛/光电所



足球对抗赛/文献情报中心



比赛开始/文献情报中心



全参观机器人体验馆/重庆研究院



乒乓球赛/重庆研究院